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额度: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126,007.60	80,000.00
合计		126,007.60	80,000.00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可控。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匹配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67,793,815.23	4,171,694,045.66
货币资金	1,594,009,112.96	1,483,318,036.96
负债总额	615,426,267.63	564,677,978.71
所有者权益	3,652,367,547.60	3,607,016,066.95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0,322.18	162,741,045.0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已到,全部现金管理本金与收益均已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35,000	571.06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864 期	3,000	3,000	22.93	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5,000	130.49	0
合计		43,000	43,000	724.4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 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监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10 栋 5 楼 50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至2024年7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47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15%。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47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15%。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90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4%。

(二)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6,7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6,7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97%;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9%;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9%;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唐恺、张悦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张悦荷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47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3315%。(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6,7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6,7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97%;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2%。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9%;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43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5%;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2%;反对7,0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9%;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上述第1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唐 恺　张悦荷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3,061.9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和李小明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限售股解锁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公司将以1元回购百富源和李小明持有的公司3,933,161股限售股票。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不排除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民终4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以下合称"三被告")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吉01民初5312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张汉鸿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27,809.90万元;

2、被告李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2,854股;

3、被告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30,307股;

4、驳回原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吉民终40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第1项、第4项;

2、维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第2项、第3项;

3、驳回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694,896元,由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39,834元、李小明负担 35,040元、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负担420,022元。保全费5,000元由李小明、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32,295元,由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百富源和李小明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将以1元回购百富源和李小明持有的公司3,933,161股限售股票。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不排除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终400号】。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5,568	95,103	-10.03%	519,852	494,716	5.08%	82,003	95,833	-14.43%	512,088	503,289	1.7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8,340	94,698	-70.07%	207,450	450,702	-53.97%	26,021	93,000	-72.02%	225,579	450,958	-49.98%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52,935	78,490	-32.56%	326,593	428,579	-23.80%	54,576	72,401	-24.62%	334,839	410,799	-18.4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711	115,075	-3.79%	573,780	541,408	5.98%	107,000	112,000	-4.46%	570,009	520,100	9.6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4,361	19,179	-25.12%	94,193	106,126	-11.24%	15,020	18,556	-19.06%	96,276	106,008	-9.18%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769	1,363	323.26%	26,729	9,782	173.25%	5,200	2,007	159.09%	22,452	9,790	129.34%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946	1,137	159.10%	10,009	12,466	-19.71%	2,406	1,419	69.56%	13,964	8,516	63.9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708	1,752	-59.59%	12,240	11,411	7.26%	1,000	1,801	-44.48%	10,035	9,954	0.81%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3,588	5,468	-34.38%	25,348	32,436	-21.85%	4,810	5,129	-6.22%	24,940	32,223	-22.60%
其他	2,258	3,491	-35.32%	17,096	19,357	-11.68%	2,509	3,579	-29.90%	16,772	20,004	-16.16%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07,184	415,756	-26.11%	1,813,290	2,106,983	-13.94%	300,545	405,725	-25.92%	1,826,954	2,071,641	-11.81%
其中:新能源汽车	94,181	87,902	7.14%	465,842	388,891	19.79%	93,422	85,867	8.80%	461,027	372,102	23.90%
出口及海外基地	80,249	94,977	-15.51%	486,526	539,044	-9.74%	81,223	94,969	-14.47%	487,868	533,424	-8.54%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